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

代 理 人 陳忠誠

相 對 人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羅時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羅時雙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竹東小字第二〇一號給付價金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：本院受理本院110年度竹東小字第201號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原有董事及董事長均已辭任，嗣本院所裁定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陳士綱之後又辭任，致相對人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如任令此一情況繼續，將延宕上開訴訟事件程序之進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先前之董事及董事長羅時雙，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原先之董事及董事長均辭任後，本院原以110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選任陳士綱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惟之後陳士綱律師又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，具狀向本院表示辭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一職等情，已據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8號事件卷宗查

明無訛，並有陳士綱律師110年11月17日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。是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程序之延宕，揆諸上開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羅時雙曾長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，對相對人公司之事務較為了解，且其本人亦在庭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附卷之筆錄在卷可參，爰裁定選任羅時雙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宛琴